**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8〕15号**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团中央学校部、人民日报社同意，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四部门《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予以转发（见附件）。

各单位在接通知后，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宣传发动，推荐1名符合评选条件、能代表本单位学生最高水平的人选参加学校的推荐，如无合适人选，请书面告知。

候选人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主要集中在2017年。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推选。

请于4月4日前将“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候选人主要事迹材料（格式严格按照附件后通知）打印版、电子版一并报大学生事务中心2号窗口，联系人：华德臣，电话：8785860。学生亦可自荐，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到大学生事务中心报名。

学校在将参选人员名单汇总后统一组织评审、择优推荐,被推荐学生的报名资料（含电子版）由学校统一汇总后报省委教育工委。

附件：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团中央学校部、人民日报社同意，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人民日报社

主办单位：人民网、大学生杂志社、光明日报社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4月8日。

**三、推荐对象**

全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所有注册的中国籍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四、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参照往年惯例，原则上推选“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10名，“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

**五、推荐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 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附件1）；

3.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2017年；

4.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选，已获得“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选。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表彰的优秀大学生也可参加推选。

**六、推选程序**

1.推荐报名。（1）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由学校组织本校学生进行报名，并在本校范围内进行遴选，再由学校推荐报名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每所高校原则上不超过3名。

（2）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超过70所（含70所）的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推荐属地高校100名学生参选，每所高校原则上不超过2名。（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除外，但含其他部委属高校）。

（3）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在30所—70所之间的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推荐属地高校60名学生参选，每所高校原则上不超过2名。（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除外，但含其他部委属高校）。

（4）属地普通高等学校数在30所（含30所）以内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推荐属地高校20名学生参选，每所高校原则上不超过2名。（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除外，但含其他部委属高校）。

2.组织推选。推选分为报名初选、入围、终选三个阶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推选工作。

3.结果公示。年度人物的入围和最终结果将在2018年5月在人民网、中国大学生网、中国大学生在线进行展示。

**七、申报要求**

1.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1）参选人需登陆活动官方网站(http://stu.people.com.cn)，点击“我要报名”，完善网络报名信息后，直接提交。（2）填写报名表word版（附件2），内容需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核实，加盖学校党委公章后，扫描成图片格式，随同报名表（word格式）、参选人事迹材料、参选人照片电子版一同在4月8日前报送至组委会邮箱stu@people.cn。

2.其他高校推荐人选材料经学校审核，将报名表（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后，由省级教育工作部门统一汇总，在汇总表（附件3）加盖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公章后，扫描成图片格式，随同报名表（word格式）、参选人事迹材料、参选人照片电子版一同在4月8日前报送至组委会邮箱dxsndrw@126.com。

3. 报名材料

（1）报名表。包括150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须为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2）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字数限制2000字以内。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省级以上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的事迹，副标题为“××学校年度人物候选人×××事迹材料”。

（3）参选人两张以上电子照片。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1寸2.5\*3.5cm，413\*295像素）；其他能够反映参选人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生活照片（5张以内，像素不小于1024\*768）。

4. 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邮件标题统一为：省份—学校—事迹类型。例如：北京—北京大学—张三—科技创新，单个邮件大小不能超过30M。

**八、参与平台及提示**

1.本次活动将在人民网开通活动官方网站、手机官网并在中国大学生网、中国大学生在线设立活动专题页面。同时人民网、《大学生》杂志、中国大学生在线将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活动进展情况，将对活动不同阶段进行展示。

2.组委会将在活动官方网站、中国大学生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大学生》杂志上公开登载、展示入围学生事迹，届时将不再另行征求学生本人意见。

**九、联系方式**

人民网：陆周莉，010—65363937；010—65369989（传真）

大学生杂志社：张冰，010—64871010（兼传真）

光明日报社教育部：邓晖，010—67078437

大学生在线：李蓓蕾，010—58556801；010—58581406（传真）

组委会邮箱：stu@people.cn（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报送）

dxsndrw@126.com （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报送）

活动网站（即将推出）：

http://stu.people.com.cn（人民网）

http://stu.chinacampus.org（中国大学生网）

http://www.univs.cn（中国大学生在线）

人民网 大学生杂志社

光明日报社教育部 中国大学生在线

2018年3月

附件1

**第十三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推荐事迹类别**

1．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环保等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在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2

**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参选人报名表**

|  |
| --- |
| **推荐单位信息** |
| **推荐学校**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  |
| **Email** |  | **QQ** |  |
| **详细地址** |  |
| **校园官网** |  |
| **参选人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 |  | **省份** |  |
| **院系** |  | **专业** |  |
| **学历及年级**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  | **QQ** |  |
| **Email** |  |
| **所获省级（含）以上重要奖项（不多于三项）** |
| **候选人事迹简介（150字）** **加盖公章处**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91年6月”；

2．“民族”不用写“族”，请直接填写民族名称，如“汉”、“畲”、“蒙古”等等；

3.“学历及年级”请按照“X级X学历”格式填写，如“13级本科”、“14级硕士”、“12级博士”；

4.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5.“省份”不用写“省”，请直接填写省份名称，如“辽宁”“江西”“内蒙”等等，填写学校所在省份，而不是参选人出生省份；

6．推荐学校信息中“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